

上杭县人大常委会文件

杭常〔2020〕8号

上杭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批准 2020 年县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0 年 10 月 29 日上杭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上杭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听取了县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定 2020 年县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县财政局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20 年县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说明》、县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刘荣善所作的《关于 2020 年县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并对草案进行了审查。会议同意县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债务筹措计划和债券资金安排使用方案，批准 2020 年县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根据预算法规定，预算调整通过后一般公共预算年度执行中仍有超收收入的，只能

用于冲减赤字或者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主送：县政府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市人大财经委，县委、县政协，县纪委监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发改局、财政局、审计局、税务局、人民银行，县人大各专委会、常委会各委室。

上杭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0年11月3日印发

上杭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20 年县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0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杭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上杭县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刘荣善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刘如才主任委员的委托，向常委会报告 2020 年县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审查结果，请予审议。

根据预算法、监督法和省实施监督法办法及县人大的常委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2020 年 10 月，人大常委会财经委对县政府提交的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进行了审查，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于 10 月 22 日召开第十五次全体会议，对 2020 年县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进行了认真审议。

一、关于 2020 年全县及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情况

根据我县财政收支预算执行情况，预计全年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38.66 亿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0.08 亿元，地方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26.97 亿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0.47 亿元；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36.92 亿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0.1 亿元，地方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26.11 亿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46 亿元。2020 年全县总财力预计为 42.95 亿元，比年初预算

增加 8.03 亿元；县本级总财力 42.2 亿元，比年初预算 34.15 亿元增加 8.05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 0.46 亿元、一般转移性收入增加 1.64 亿元、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和再融资债券资金 3.75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9 亿元和从政府性基金中调入增加 0.3 亿元）。2020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1.88 亿元已在 3 月 27 日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批准。

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5.42 亿元，预计增加 4.24 亿元，主要是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减少 2.86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和再融资债券转贷收入增加 5.55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增加 0.3 亿元；新增抗疫特别国债 1.25 亿元。

本次调整再加上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批准的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0.34 亿元的收入调整，调整后全年县本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35.76 亿元。

县本级社保基金收入 5.53 亿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0.76 亿元，主要是财政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减少 0.71 亿元。

二、关于 2020 年县本级财政支出预算调整情况

（一）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县政府提出的议案本次需调增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23 亿元：一是调增商品和服务支出（公用经费）0.54 亿元；二是调增专项经费 5.69 亿元，主要是新增债券资金安排的支出

1.028 亿元、产业发展基金调增 0.5 亿元、总部经济政策兑现调增 1 亿元等。本次调整再加上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批准的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1.88 亿元的支出调整，调整后全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42.15 亿元，当年收支结余为 536 万元。

（二）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县政府提出的议案需调增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16 亿元，主要是：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调减 8.21 亿元、土地开发支出调减 2.06 亿元、城市建设支出调增 6.22 亿元、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调减 0.05 亿元、补充耕地项目支出调减 0.62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资金安排的支出 4.05 亿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调增 3.10 亿元、调出资金调增 0.3 亿元，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25 亿元。

本次调整再加上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批准的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0.34 亿元的支出调整，调整后全年县本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35.63 亿元，当年收支结余 0.13 亿元。

（三）社保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县本级社保基金预算支出 5.31 亿元，比年初预算调减 0.8 亿元，社保基金收支结余 0.22 亿元。

三、2020 年新增债券资金使用情况

县政府在议案中提出在上级核定债务限额内新增举借债券

资金计划 5.08 亿元(一般债券 1.03 亿元、第二批专项债券 1.86 亿元、第三批专项债券 2.19 亿元),新增抗疫特别国债 1.25 亿元,相应调增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3 亿元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3 亿元。一般债券 1.03 亿元项目主要用于:上杭县紫金小学 0.35 亿元、上杭县水西小学 0.1 亿元、三环路二期(下坝路——上杭大道)市政道路工程 0.1 亿元、二环西路城市道路(二期)工程 0.1 亿元、国道 205 线才溪过境线 0.1 亿元、上杭县潭头大桥及接线工程 0.15 亿元、镇镇有干线步云乡至古田(步云至竹岭段)0.13 亿元。第二批专项债券 1.86 亿元项目主要用于:上杭县幼儿园扩容提升工程 0.6 亿元、上杭县城区污水管网改扩建工程 0.56 亿元、上杭县县级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 0.2 亿元、上杭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 0.5 亿元。第三批专项债券 2.19 亿元项目主要用于:上杭县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0.85 亿元、上杭县县级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 0.54 亿元、龙岩市全国中小学研学实践教育营地项目 0.3 亿元、上杭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 0.5 亿元。新增抗疫特别国债 1.25 亿元主要用于:上杭县医院搬迁建设项目 0.65 亿元、上杭县体育中心综合体育场项目建设 0.2 亿元、抗疫相关支出 0.4 亿元。

因新增政府一般债券 1.03 亿元带来的财力增加,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相应调增 1.03 亿元。因新增政府专项债券 4.05 亿元,新增抗疫特别国债 1.25 亿元,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相应调增 5.3 亿元。

四、审查意见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0 年预算调整主要增加了对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基础设施建设、卫生健康、城乡社区、“三农”、商业服务业等方面的支出，预算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和我县实际，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基本可行，建议人大常委会同意县人民政府提出的债务筹措计划和债券资金安排使用方案，批准 2020 年县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财政经济委员会指出，我县财政收支方面仍然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受全球新冠疫情和减税降费政策翘尾、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减少因素的影响，完成 2020 年财政收入目标困难和压力大；“三农”、教育、社会保障和医疗卫生等民生领域仍需要较大投入，各项政策性等刚性支出需求增大，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压力加大；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筹措困难，财政收支矛盾仍很突出；部分债券资金使用安排比较分散，资金使用效益有待提高；部门预算约束力还不够强，财政资金预算管理中仍然存在重分配、轻绩效的现象。

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一要努力培植财源。要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提高财政政策扶持产业发展的精准度和有效性。积极培植我县新的财政经济增长点，实现财政收入持续稳定增长，提高财政收入质量。二要依法加强税收征管。在落实好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的同时，强化重点税源的监控管理和重点领域薄弱环节的税收征管。三要保障民生重点支出。牢固树立政府带头过“紧日

子”思想，压减一般性支出，确保工资、运转、基本民生的支出，做好重点领域保障。四要强化政府债务监管。债券资金的安排应重点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上，要相对集中且当年度能够实现有效投资的项目，避免债券资金分散。要严格债务限额管理，定期向人大常委会报告政府债务情况，依法接受人大监督。